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及於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146,893,254股（包括1,696,893,254股A股及450,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1,484,268,886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69.1357%。

概無本公司股份(1)賦予持有人權利參加和放棄投票；(2)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持有人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放棄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方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於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投票結果：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特別決議案1. | 關於全資子公司參與競拍探礦權的議案。 | 1,484,256,486 (99.9992%) | 12,400 (0.0008%) | 0 (0.0000%) |

由於上文特別決議案已過三分之二通過，因此正式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13.39(5)條規定，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部分的監票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部分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